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6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7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7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9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9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9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10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0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意见.....	11
十七、关于对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11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	12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2
二十、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12
二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13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津荣天宇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包括 12 名为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新增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津荣天宇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津荣天宇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津荣天宇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津荣天宇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1、张绍岩

张绍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2010419750428****。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东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日均资产证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并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交易权限。

新增投资人：

1、董秀香

董秀香，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30219690824****。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并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交易权限。

2、刘立辉

刘立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30219691109****。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关城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并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交易权限。

3、韩社会

韩社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2010619661205****。根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奉化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并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交易权限。

4、李世良

李世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7030219591021****。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并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津荣天宇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17年7月18日，津荣天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17年7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决议内容。

2、2017年8月3日，津荣天宇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8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决议内容，公司关联股东张绍岩（持股150,000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回避表决。

3、2017年8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2017年8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130100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7年8月8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8,501.94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津荣天宇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津荣天宇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82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13010098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36,792,258.3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8,455,353.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54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津荣天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津荣天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除本次发行对象张绍岩外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包括 1 名公司股东及 4 名外部投资者，发行对象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从价格公允性而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既考虑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损害原股东利益，发行价格公允，定价方法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津荣天宇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均为自然人股东，迭代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技术及数据研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移动数据软件开发、处理、技术服务；通讯系统开发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批发、零售、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迭代科技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迭代科技章程等资料，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因此，迭代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津荣天宇现有股东中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或要求。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户账号为“10864000000842491”，并与华林证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于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8日期间将认购款项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津荣天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津荣天宇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详尽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泰国投资项目、安全部品升级改造（弯管）和印度投资项目，同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且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017年8月16日，津荣天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了《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2017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津荣天宇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

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mep.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官方网站，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津荣天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挂牌后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七、关于对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挂牌后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

及私募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泰国投资项目、安全部品升级改造（弯管）和印度投资项目，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所得资金；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若发生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我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华林证券已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目前津荣天宇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不存在做市商取得做市库存股的情况，且主办券商华林证券未持有津荣天宇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津荣天宇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津荣天宇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6）京会兴专字第 13010052 号）、《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等内控制度，自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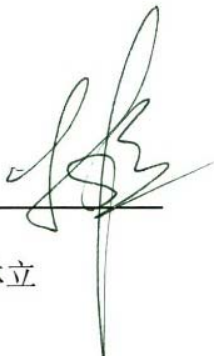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津荣天宇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董秀香、刘立辉、韩社会、李世良及张绍岩，除张绍岩外均为外部投资者，且均非公司员工，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林立

项目负责人:



刘冬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